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COP/14/5/Add.1
25 Sept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17 日至 29 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临时议程* 项目 8

修订/更新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包括国家目标) 的最新进展情况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引言

1.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是国家一级执行《公约》的主要规划工具。《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6 条规定，每一缔约方“应按照其特殊情况和能力，为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制定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或为此目的变通其现有战略、计划或方案；这些战略、计划或方案除其他外应体现本公约内载明与该缔约方有关的措施”。几乎所有缔约方（97%）在成为缔约方后已制定至少一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2. 缔约方大会第 X/2 号决定敦促缔约方根据《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酌情审议、修订和更新本国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2015 年到期的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7 呼吁缔约方到 2015 年制定并作为政策工具通过和开始执行了一项有效、参与性的最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各缔约方还承诺以《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为灵活框架制定国家目标。
3. 缔约方大会第 XI/2 号决定敦促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及其他国家政府根据《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审议并酌情更新和修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国家计划，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 缔约方大会第 XII/2 号决定对根据《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审查并酌情更新和修订各自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通过相关指标和提交第五次国家报告的国家提出赞扬。缔约方大会还敦促尚未履行这些承诺的国家不迟于 2015 年 10 月履行承诺。
5. 此外，缔约方大会第 XIII/1 号决定第 10 段敦促有关缔约方尽快根据第 XI/2 号决定更新和执行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或区域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第

* CBD/COP/14/1。

XIII/1 号决定第 17 段也鼓励缔约方确保酌情作为国家政策工具通过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确保在各个层面能够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政治、经济和社会各部门的主流。

6. 本说明是对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一项说明（[CBD/SBI/2/2/Add.1](#)）的更新，以反映提出该说明以来在国家层面已经开展和（或）目前正在开展的活动，更新的依据包括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秘书处从各国收到的资料以及以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交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7. 第二节概述制定或修订/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第三节简要介绍制定国家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有关的目标。第四节分析《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通过以来提交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内容。

二. 制定或修订及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展情况

8. 1993 年以来，190 个缔约方（占 97%）制定了至少一个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6 个缔约方尚未提交其第一个战略和行动计划。截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190 个已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缔约方中，148 个已至少进行一次修订。

9. 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以来，大多数缔约方根据第 X/2 号决定着手进一步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145 个有资格从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获得资金的国家中，141 个国家已得到全环基金第五和第六次充资为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活动留出的资金（49 个通过开发计划署，84 个通过环境规划署，1 个通过粮农组织，1 个通过美洲开发银行，6 个通过直接获取模式）。迄今，这些修订项目总投资为 31,231,908 美元全球环境基金赠款（全环基金第五次充资为 30,263,908 美元，第六次充资为 968,000 美元），现金和实物的共同融资共计 53,049,355 美元（全环基金第五次充资为 52,219,355 美元，第六次充资为 830,000 美元）。一些缔约方、尤其是日本政府通过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修订进程提供了额外支助。

10. 2015 年 12 月是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7 设定的期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69 个缔约方提交了《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通过后制定或修订/更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截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又收到 92 个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使总数达到 161 个。¹ 在这一总数中，140 个缔约方提交了修订本，² 15 个提交了第一个

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参照《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框架初稿修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但认为符合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最终《战略计划》）、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吉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2 个提交了第一个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其修订本，2 个提交了两个修订本，1 个提交了加强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前通过的本国战略的 2020 年行动计划，1 个提交了 2010 年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前制定的第一个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据向秘书处提出的非正式报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制定和修订/更新的现状如下：

截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制定和修订/更新情况

已提交秘书处	161
已制定但尚未提交（待最后批准）	4
制定中	25
近期无更新计划	1
无资料	5
共计	196

11. 必须认识到，许多国家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虽然是在《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通过之前完成的，但其所含内容符合《战略计划》，构成第五次国家报告所报进展的依据。

三. 制定与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相关的国家目标的进展情况

12. 缔约方第 X/2 号决定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将《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作为灵活的框架，根据国家的优先事项和能力，并兼顾本国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以及通过资源动员战略提供的资源，制定国家和区域目标，同时牢记国家对实现全球目标的贡献，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第十一届会议时没有几个缔约方能够提交报告，但此后提交报告的缔约方数量有所增加。

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瑞士、东帝汶、汤加、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² 其中两个缔约方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前完成修订工作，不过修订中已考虑了《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草案，因此将其列入本数字。

13. 秘书处正在编制一个数据库，收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第五次国家报告或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以来提交的单独文件中提出的全部“目标”。³截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数据库已收入 3,908 个单独“目标”，随着更多缔约方提交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这一数字将继续增加。无论相关缔约方在什么地方根据全球目标制定了国家目标，都会体现在数据库中。到目前为止，有 93 个缔约方⁴已这样做。关于对国家目标的进一步分析，参见对缔约方所定目标的贡献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方面进展的最新分析（CBD/COP/14/5/Add.2）。

四.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通过后收到的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内容分析

14. 对《战略计划》通过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以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交的 159 个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行了内部分析，本节介绍内部分析所得主要结论的最新情况。⁵内部分析依据的是第 IX/8 号决定通过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指南，考虑的类别包括：(a) 基本信息，(b) 修订进程，(c)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d) 主流化。除另有说明外，分析中使用的信息摘自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内容。分析中每个类别和子类别均限量举例予以说明。

A. 基本信息

15. 提交秘书处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形式不尽相同。审阅的文件 130 个⁶是

³ 全部目标见 <https://www.cbd.int/nbsap/targets/default.shtml>。请注意，缔约方对“目标”一词的定义和用法有所不同。数据库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所有“可实现”措施均列为“目标”，尽管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本身使用不同的语词，如“目的”、“行动”或“工作领域”等。

⁴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喀麦隆、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乌拉圭、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⁵ 分析的依据是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载信息以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期间和之后收到的评论。上文脚注 1 所列 155 个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前提交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缔约方中。有两个缔约方（拉脱维亚和葡萄牙）未以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交，因此没有纳入分析。

⁶ 阿富汗、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冈比亚、几内亚比绍、格鲁吉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22 个是战略或政策。⁷ 已提交战略文件的缔约方中有 7 个⁸ 打算制定行动计划。为本次分析的目的，把所有这些文件均视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秘书处也以此称之。

16. 迄今为止收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时线也各不相同。8 个涵盖 2015 年到 2018 年，⁹ 80 个涵盖至 2020 年，¹⁰ 另有 58 个涵盖至 2030 年。¹¹

作为政策工具而通过

17. “目标 17”和第 X/2 号决定的案文要求缔约方作为政策工具通过修订后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目的是使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成为“整个政府”的政

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加拉瓜、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纽埃、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⁷ 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文莱达鲁萨兰国、捷克、哥伦比亚、丹麦、萨尔瓦多、法国、几内亚、匈牙利、吉尔吉斯斯坦、毛里塔尼亚、荷兰、塞拉利昂、斯洛伐克、瑞典、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⁸ 白俄罗斯、哥伦比亚、萨尔瓦多、芬兰、斯洛伐克、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瑞士。

⁹ 阿富汗（2014-2017）、布基纳法索（2015 行动计划）、秘鲁（2018）、大韩民国（2018）、塞尔维亚（2018）、西班牙（2017）、苏里南（2016）、图瓦卢（2016）。

¹⁰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伯利兹、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格林纳达、圭亚那、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吉尔吉斯斯坦、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约旦、基里巴斯、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拉圭、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多哥、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¹¹ 阿尔及利亚（2030）、安道尔（2024）、澳大利亚（2030）、巴林（2021）、孟加拉国（2021）、博茨瓦纳（2025）、文莱达鲁萨兰国（2035）、佛得角（2030）、智利（2030）、中国（2030）、刚果（2030）、哥斯达黎加（2025）、克罗地亚（2025）、捷克（2025）、洪都拉斯（2022）、厄瓜多尔（2030）、埃及（2030）、斯威士兰（2022）、加纳（2040）、希腊（2029）、危地马拉（2022）、几内亚（2025）、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30）、爱尔兰（2021）、牙买加（2021）、吉尔吉斯斯坦（2024）、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2025）、黎巴嫩（2030）、利比里亚（2025）、卢森堡（2021）、马达加斯加（2025）、马拉维（2025）、马来西亚（2025）、马尔代夫（2025）、毛里求斯（2025）、墨西哥（2030）、蒙古（2025）、莫桑比克（2035）、纳米比亚（2022）、巴基斯坦（2030）、帕劳（2025）、菲律宾（2028）、卡塔尔（2025）、圣马力诺（2025）、塞内加尔（2030）、塞拉利昂（2026）、索马里（2030）、南非（2025）、斯里兰卡（2022）、泰国（2021）、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22）、突尼斯（2030）、土库曼斯坦（2023）、乌干达（2025）、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21）、瓦努阿图（2030）、也门（2025）、赞比亚（2025）。

策，从而推动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所有社会部门与决策的主流。

18. 作为政策工具而通过的实际意义因国家和通过的级别而不同，评估作为政策工具而通过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确实促使将生物多样性纳入部门与跨部门政策和实践的主流还为时尚早。同时秘书处注意到，缔约方对“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7”的这项内容作了回应，由王室、内阁、部长委员会等不同当局通过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其他缔约方则把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严格局限在环境部门领域。部分实例如下。

19. 共 52 个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¹² 作为“整个政府”的工具予以通过。例如：

(a) 柬埔寨、克罗地亚、印度、格鲁吉亚、德国、圭亚那、匈牙利、日本、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挪威、大韩民国、塞舌尔、斯里兰卡、泰国、图瓦卢、乌克兰、津巴布韦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由内阁或相当机构通过/批准；

(b) 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贝宁、智利、希腊、卢森堡、毛里塔尼亚、波兰、苏丹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由部长委员会批准；

(c) 阿塞拜疆、柬埔寨、法国、帕劳、西班牙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由政府首脑批准；

(d) 哥斯达黎加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 2015-2030 年国家多样性政策的一部分以法令通过；

(e) 欧洲联盟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由欧盟委员会通过，部长理事会和欧洲议会批准；

(f) 瑞典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由议会通过。

20. 另外 6 个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¹³ 作为适用于环境部门的工具通过。例如澳大利亚政府通过了澳大利亚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该战略是其他更多具体国家环境问题框架的“总括”政策，也是澳大利亚联邦、州、领地和地方政府以及私营部门生物多样性保护办法多元组合的指导性政策框架。

21. 另有 17 个国家¹⁴ 表示，它们打算作为政策工具通过本国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其余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未提供足够信息说明是否已作为政策工具或

¹²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圭亚那、匈牙利、印度、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蒙古、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挪威、帕劳、波兰、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塞舌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图瓦卢、乌克兰、津巴布韦。

¹³ 澳大利亚、不丹、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立陶宛、塔吉克斯坦。

¹⁴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布隆迪、斯威士兰、几内亚、约旦、基里巴斯（进行中）、黎巴嫩、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乌干达、瓦努阿图。

者作为哪一类工具获得通过。

22. 向秘书处通报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整个政府”文书通过的缔约方的百分比因资金来源而异。在无资格获得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缔约方中，50%以上已将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适用于整个政府的政策文书而通过，但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作为执行机构的缔约方只有三分之一（32%）、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执行机构的缔约方只有五分之一（21%）能够做到这一点。通过直接获取模式获得全球环境基金资金的缔约方中，共有 33%的缔约方作为整个政府文书通过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即使所有表示有意作为政策工具通过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缔约方确实将其作为整个政府政策文书予以通过，那些没有获得全环基金资金的缔约方的通过率将会高得多。但是从半数以上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53%）来看，无法就其政策工具地位作出结论。表 2 按资金来源开列了这些信息。

表 2. 作为政策工具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按资金来源开列

执行机构	工具类型			
	适用于整个政府的工具	适用于环境领域的工具	计划通过战略和行动计划	证据不足
环境署	14 (21%)	3 (4%)	11 (16%)	40 (59%)
开发署	13 (32%)	1 (2%)	3 (7%)	24 (59%)
粮农组织	0	0	0	1 (100%)
直接获取	2 (33%)	0	1 (17%)	3 (50%)
无机构信息/未申请全环基金资助	1 (50%)	0	0	1 (50%)
无资格申请全环基金资助	22 (54%)	2 (5%)	1 (2%)	16 (39%)
共计	52 (33%)	6 (4%)	16 (10%)	85 (53%)

B. 修订进程

1. 对以往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评价

23. 在 2010 年后提交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缔约方中，108 个缔约方¹⁵提及已经对其以往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行了评估¹⁶，以此作为修订进程的一部

¹⁵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

分或者推动修订进程。这些评估工作有助于缔约方认识以往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优势和缺点，以便通过修订予以巩固和完善。这些评估所涉及的具体问题各异。一般而言，评估涉及了已开展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活动的比例、其成就以及执行遇到的挑战。一些实例如下：

(a) 19 个缔约方¹⁷ 的评估报告了以往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目标、项目或活动的成就百分比。成就百分比和程度在国与国之间存在很大不同；

(b) 43 个缔约方¹⁸ 的评估报告了以往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期间的具体成就。其中大都提及森林恢复（25 个缔约方）、制定新的政策法律和（或）改进体制框架（20 个缔约方）、制定新的保护方案（19 个缔约方）、保护区覆盖面积增加（15 个缔约方）或管理改善（13 个缔约方）；

(c) 58 个缔约方¹⁹ 报告了执行中遇到的挑战。提到最多的是资金不足（34 个缔约方）、国家和部门政策主流化方面不足/薄弱（24 个缔约方）、监测和评价框架不足（26 个缔约方）、与其他部委/机构沟通不足/薄弱（24 个缔约方）。

喀麦隆、乍得、智利、科斯塔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多米尼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纽埃、巴基斯坦、帕劳、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越南、乌干达、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¹⁶ 包括评估与《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有关的执行情况等。

¹⁷ 克罗地亚、多米尼克、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约旦、蒙古、黑山、纳米比亚、波兰、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

¹⁸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厄瓜多尔、埃及、冈比亚、格鲁吉亚、格林纳达、几内亚、爱尔兰、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南非、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联合王国、乌拉圭。

¹⁹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博茨瓦纳、柬埔寨、喀麦隆、捷克、智利、中国、科摩罗、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尼西亚、约旦、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卢森堡、马尔代夫、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2. 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24. 大多数缔约方报告一批利益攸关方参与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²⁰的修订进程，但并未就参与质量以及对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影响提出多少意见。普遍参与的政府部委有：农业、渔业、发展/规划、林业、旅游业、教育、金融、贸易和工业以及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其他参与部委包括：文化、科技、经济、卫生、体育和社会事务（见表1）。

25. 缔约方还报告了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修订进程的情况，其中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37个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²⁰有报告）、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94个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²¹有报告）、私营部门（47个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²²有报告）、学术界（64个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²³有报告）。

26. 经审阅的159个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91个设有由不同利益攸关方组成的正式协调结构或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相关任务工作组。²⁴ 这些协调机制的

²⁰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芬兰、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拉维、墨西哥、纳米比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多哥、乌干达、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²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拉维、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缅甸、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日利亚、帕劳、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联合国坦桑尼亚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²² 阿尔及利亚、巴林、伯利兹、巴西、佛得角、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斯威士兰、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伊拉克、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马尔代夫、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卢旺达、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士、泰国、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也门。

²³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佛得角、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²⁴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根据自然保护联盟的研究）、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捷克、哥伦比亚（根据自然保护联盟的研究）、刚果、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

任务各不相同。虽然在一些国家其作用仅限于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但在其他国家，协调机制负责的任务是监测执行情况。在一些国家，它们还负责监督执行工作本身（孟加拉国、哥斯达黎加、欧洲联盟、芬兰、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南非、东帝汶、也门）。

表 1. 报告其他部委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程中的参与情况和作用的缔约方数量

部位	参与情况		
	委员会成员	协商	将执行
农业	42	30	4
渔业	26	16	15
发展规划	26	15	3
林业	25	24	4
旅游业	21	16	2
教育	17	14	1
金融	15	18	1
贸易和工业	14	9	4
基础设施/交通运输	12	6	2
文化	11	9	0
科技	10	10	2
经济	9	7	0
卫生	7	10	2
体育	7	2	1
社会事务	6	2	2

3. 信息交换所机制

27. 已提交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修订本的 159 个缔约方中，只有 5 个缔约方²⁵ 报告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修订工作中利用了本国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共有 32 个缔约方²⁶ 在修订后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列出建立国家信息交换所机

欧洲联盟、法国、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根据自然保护联盟的研究）、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荷兰、尼泊尔、尼日利亚、纽埃、巴基斯坦、帕劳、巴拉圭、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苏丹、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²⁵ 比利时、欧洲联盟、法国、日本、尼日尔。

²⁶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孟加拉国、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伊拉克、约旦、基里巴斯、利比里亚、马拉维、蒙

制的行动和（或）计划。

28. 未设信息交换所机制的缔约方中，44 个缔约方²⁷提到它们打算改进和加强现行信息管理系统。

C.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1. 资源调动战略

29. 缔约方大会第 XI/14 号决定第 25 段鼓励缔约方“酌情制定国别资源调动战略、包括评估资源需求，作为本国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在这方面，有 24 个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²⁸具体载有国家资源调动战略或等同内容²⁹。实例有：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编制了资源调动计划，其中包括：(一) 保护生物多样性领域的筹资现状；(二) 环境保护资金的收入和受益人；(三) 保护和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国际资金来源；(四) 评估现有资助生物多样性模式的效率；(五) 调动资源资助生物多样性；(六) 监测执行情况；

(b) 博茨瓦纳资源调动计划中规划的一些活动有：(一) 确保国家环境基金全面运作和包括对生物多样性保护活动的具体拨款；(二) 委托进行关于公共部门、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城市和生物多样性展望、国际合作方案和研究机构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分类开支和收入的研究；

(c) 哥斯达黎加参与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后制定了资源调动计划；

(d) 马尔代夫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资源调动战略，其中概述了资金需要，说明了动员资金的几种备选办法，例如旅游业收入、捕鱼和林业行业收入、房地产和开发权、马尔代夫绿色基金（被认为是潜在的最重要资金来源）、绿色税收、纠正不正当奖励措施、私人部门；

(e) 卢旺达的筹资战略把重点放在推出创新性金融机制，扩大公私预算贡献和发展伙伴的支持。

古、缅甸、尼泊尔、纽埃、秘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东帝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²⁷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挪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多哥、联合王国、也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²⁸ 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隆迪、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利比里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帕劳、卢旺达、东帝汶、也门。

²⁹ 一些缔约方有可能提交了资源调动战略或其组成部分，但不是在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而是在给《公约》的财务报告和（或）第五次国家报告或其他文件中。本文件没有考虑这些。

30. 共有 61 个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³⁰ 包含行动计划的成本计算。其中仅有 12 个（上文已提及）包含完整资源调动战略。

31. 共有 94 个³¹ 缔约方根据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20 制定了国家目标，79 个缔约方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解释了为增加本国的生物多样性资金所做的努力和（或）制定资源调动计划的打算：

(a) 伯利兹通过各种筹资机制为其国家保护区系统筹资，其中包括保护区养护信托基金赠款、债换自然协议、保护区自身直接产生的收入以及保护区共同管理机构的杠杆资金；

(b) 2014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为保护区复原设立“霍加狓”信托基金，获自然保护法核准；

(c) 几内亚比绍 2011 年建立 Bio Guinée 基金会，确保实施与可持续保护区管理相关的活动和制定可持续保护区融资机制；

(d) 过去十年里，马来西亚养护基金实现多样化。设立了各种信托基金（例如海洋公园信托基金、Taman Negara 信托基金）以及最近的国家自然资源养护信托基金，作为长期可持续融资机制；

(e) 莫桑比克设有保护生物多样性基金会，它是一个私人机构，任务是支持自然资源和水产及陆地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管理。

(f)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设有绿色基金，是根据 2000 年《金融法》作为绿色基金税设立的。征收的资金用于向执行补救、恢复环境植被和保护有关的活动的组织和社区团体提供财政援助。

³⁰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乍得、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芬兰、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几内亚、印度、牙买加、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基斯坦、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部分地区）、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西班牙、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也门、津巴布韦。

³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孟加拉国、佛得角、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牙买加、日本、卢森堡、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纽埃、巴基斯坦、帕劳、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尔维亚、萨摩亚、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津巴布韦。

2. 宣传、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

32. [第 VIII/6 号](#)和[第 IX/8 号](#)决定规定，宣传、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战略和活动必须成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 153 个名古屋会议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有 35 个³² 含有宣传、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战略与行动计划或等同文件，另有 100 个³³ 含有与宣传、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相关的倡议。一些实例如下：

(a) 厄瓜多尔有一个国家公民环境教育计划，又称“我们是解决办法的一部分”，内含旨在促进环保做法的项目；

(b) 芬兰将让教师进行进修（物种知识和生物多样性教育学问题），并将借助新信息技术促进物种知识和可持续发展教育；

(c) 瑙鲁的短期优先事项之一是“通过正式和非正式课程，对个人进行系统教育，使其了解本国的生物多样性和新老技能，以可持续地管理这些资源”；

(d) 新西兰设有一个由当地儿童领导的保护教育项目，以“将生物多样性带回城镇”。该国还有一个项目，名为“健康的自然健康的人”，由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毛利人共同设计，通过拥抱自然改善新西兰人的生活；

(e) 尼加拉瓜打算将大地母亲和生物多样性的专题纳入大学课程。该国还将根据“共同利益之路”（Ruta del Bien Común de la Madre Tierra）在青年论坛中开展最佳论文活动，促进对生物多样性的研究；

(f) 挪威将继续其可持续背包方案，这是教育和研究部以及气候环境部开展的支持挪威学校实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一项全国性倡议；

(g) 圣基茨和尼维斯打算利用 Edu NET 在中学建立生物多样性知识网络。Edu NET 是便利中学学生沟通、协作、电子研究和研究的网络；

³² 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隆迪、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斯威士兰、芬兰、法国、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拉维、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帕劳、菲律宾、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东帝汶。

³³ 阿尔及利亚、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古巴、捷克、智利、中国、刚果、克罗地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黑山、莫桑比克、瑙鲁、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瓦努阿图、赞比亚、津巴布韦。

(h) 2010 年 12 月，瑞典政府通过了户外娱乐政策的总体目标，这些目标的确立是为了支持让人民把时间花在大自然和享受户外娱乐活动之上。

33. 共有 124 个缔约方³⁴就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 制定了国家目标。

3. 能力发展

34. 共有 19 个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³⁵含有国家能力发展计划，部分计划示例如下。此外，还有 91 个其他国家³⁶列出了一些能力建设活动，其中有一部分还说明了划拨的预算以及负责活动的实体。18 个缔约方³⁷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提到国家能力自我评估和（或）其他培训/能力需求评估。³⁸

(a) 尼日利亚制定了能力发展和技术能力需求评估计划。该计划为核心的能力问题一一列出个人和机构能力需求及具体行动。此外，该计划有一节专门介绍技术需求、已确定的技术及所需行动；

³⁴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古巴、捷克、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几内亚、圭亚那、日本、印度、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纽埃、巴基斯坦、帕劳、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³⁵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隆迪、科摩罗、圭亚那、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利亚、纽埃、帕劳、卢旺达、苏里南、东帝汶。

³⁶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巴林、伯利兹、博茨瓦纳、巴西、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捷克、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格鲁吉亚、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日本、约旦、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拉圭、联合王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³⁷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柬埔寨、喀麦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圭亚那、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求斯、蒙古、纽埃、罗马尼亚、萨摩亚、苏里南、东帝汶、图瓦卢。

³⁸ 阿富汗、孟加拉国、伯利兹、刚果、牙买加、尼泊尔、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塞舌尔、索马里。

(b) 利比里亚执行计划的组成部分之一是能力发展计划，包括对系统、机构和个人层面技术能力需求的评估；

(c) 除了能力发展框架和行动计划，帕劳还编写了技术需求评估报告；

(d) 卢旺达把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农业生物多样性、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的实体作为能力建设的对象。将在各培训机构开展活动，并将在生物多样性规划中作为交叉问题推动性别平等；

(e) 苏里南的能力发展计划有四个子目标：(一) 发展基本能力，(二) 加强相关部委和相关机构，(三) 企业对社会负责的企业家精神，充分遵守绿色/可持续原则，(四)能够在生物多样性相关方面发挥作用的地方民间社会组织和社区。

D. 主流化

1.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估值

35. 共有 45 个缔约方³⁹ 报告已经对本国生物多样性开展或部分开展估值研究。但是，没有足够的信息以确定在确定优先事项、主流化和/或制定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时是否明显考虑到这些活动的结果。已经开展的估值研究包括以下几例：

(a) 孟加拉国在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过程中对三个生态系统（山林、湿地、红树林）提供的 50 种服务作了经济估值；

(b) 佛得角开展了旅游业、森林以及产品出口的估值研究；

(c) 埃及 — Wadi El Rayan 和 Ras Mohamed 保护区；

(d) 牙买加于 2011 年进行了科克皮特地区生态系统估值研究，探讨实施海洋和沿海管理可持续供资机制的可行性；

(e)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Lung 地区湿地；

(f) 墨西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主要基于以下文件所载规定：墨西哥的自然资本：估值、保护和恢复战略行动（2012 年）；

(g) 俄罗斯联邦开展了对 Dubna 地区（“鹤之乡”）的湿地区的经济价值的估值，证明了直接利用生态系统中的生物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³⁹ 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不丹、巴西、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格鲁吉亚、德国、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蒙古、缅甸、墨西哥、黑山、荷兰、挪威、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普林西比、塞舌尔、斯里兰卡、瑞典、瑞士、乌干达、乌拉圭、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h) 圣基茨和尼维斯进行了全面的土地估值工作。该国还计划开展更多关于内在社会经济和文化作用的研究；

(i) 津巴布韦进行了保护区估值研究，作为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程的一部分；

36. 经审阅的 159 个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38 个国家⁴⁰ 制定了国家估值目标，53 个国家打算将来开展估值研究。⁴¹ 例如：

(a) 亚美尼亚、莫桑比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着手制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估值的工具、办法或方法；

(b) 摩洛哥正在进一步完善其方案，以便评价骆驼繁殖行业，该行业构成摩洛哥南部人民威望和收入的主要来源；

2. 国家发展计划

37. 共有 32 个缔约方⁴² 表示已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本国国家发展计划或等同文书：

(a) 阿尔及利亚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纳入了该国的 “Schéma National d’Aménagement du Territoire Algérie”（国家空间规划计划），后者是政府土地利用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工具；

(b) 生物多样性在不丹第十一个五年计划（2013-2018 年）中占用显著地位；

(c) 厄瓜多尔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修订工作与 “Plan Nacional para el Buen Vivir 2013-2017”（国家发展计划）的制定工作同时进行。目标 7⁴³ 下的几项国家政策与生物多样性直接相关；

⁴⁰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布隆迪、喀麦隆、刚果、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印度、日本、约旦、马里、马拉维、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索马里、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也门。

⁴¹ 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科摩罗、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芬兰、法国、冈比亚、危地马拉、印度、日本、约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洛伐克、索马里、苏里南、东帝汶、多哥、土库曼斯坦、图瓦卢、瓦努阿图、赞比亚。

⁴²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伯利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不丹、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洪都拉斯、伊拉克、基里巴斯、马拉维、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尔、纽埃、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伐克、南非、泰国、东帝汶、乌干达、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⁴³ 目标 7 涉及保障自然权利和促进环境可持续性。

(d) 墨西哥国家发展计划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政策和工具与国家发展计划中的行动直接相关。该计划还考虑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农业、渔业和旅游部门的主流；

(e) 尼日尔“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在两大轴线中考虑到了生物多样性问题：其一是均衡和可持续发展，其二是可持续粮食安全和农业发展；

(f) 题为“秘鲁 2021 年”的秘鲁“两百年计划”确认并将保护生物多样性作为一项国家目标；

(g)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显示了其国家目标与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2013-2025 年）目标之间的联系；其中还包括为实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指标和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目标而需要采取的具体行动。

(h) 东帝汶国家战略发展计划承诺要实现多项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38. 另有 33 个缔约方⁴⁴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载有旨在实现成为国家发展计划或等同文书主流的内容和（或）目标与行动。例如，毛里求斯在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时完成了关于重点行业和主题的生物多样性主流化评估，并正在计划评估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公共政策和决策主流的潜在途径、障碍和机遇。

3. 可持续发展计划

39. 经审阅的 159 个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21 个缔约方⁴⁵提到将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纳入可持续发展计划或等同文书。例如：

(a) 比利时第二个联邦可持续发展计划包含致力于生物多样性、森林和海洋水域的行动；

(b) 黑山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包含关于保护区的行动；

(c) 欧洲联盟打算将部分可持续发展和农业环境指标用于监测和报告本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d) 法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是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

⁴⁴ 安道尔、亚美尼亚、巴林、比利时、博茨瓦纳、佛得角、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芬兰、法国、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马拉维、毛里求斯、黑山、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所罗门群岛、南非、联合王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⁴⁵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爱尔兰、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卢森堡、毛里塔尼亚、黑山、缅甸、尼日尔、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塞舌尔、南非、瑞士、东帝汶、瓦努阿图。

(e) 卢森堡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是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的一个次级组成部分；

(f) 尼日尔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是组成国家可持续发展环境规划的六项方案之一的组成部分。

4. 消除贫穷

40. 44 个缔约方在名古屋会议后所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⁴⁶ 提到与消除贫穷的联系和（或）把这一目标纳入各项原则、目标和（或）行动。例如：

(a) 安提瓜和巴布达、印度、多哥、也门等国把消除贫穷战略纳入“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2”的等同国家目标；

(b) 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刚果、尼日尔、赤道几内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减贫战略或等同战略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考虑；

(c) 阿富汗、摩尔多瓦、纳米比亚、尼日尔、秘鲁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旨在执行生物多样性行动以促进减缓贫穷。纳米比亚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通过本国的基于社区自然资源管理方案，对生物多样性在农村地区减贫工作中发挥的作用进行监测；

(d) 作为其执行发展政策的一部分，芬兰寻求支持旨在通过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减少发展中国家的排放的开发合作项目，目的是保护和加强生态系统服务；

(e) 乌干达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强调并寻求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作为其指导原则之一对人类福利、消除贫穷和国家发展做出的贡献。

5. 次国家计划

41. 有 10 个缔约方在名古屋会议后所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⁴⁷ 提到，本国已制定或已开始制定这些计划（实例见下文）。秘书处知道有 19 个缔约方（包括上述 9 国）至少有一项次国家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⁴⁸ 但并非所有的计划均已反映在修订后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这方面的信息可参阅：

⁴⁶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国、刚果、科摩罗、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几内亚、圭亚那、印度、意大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尼日尔、秘鲁、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所罗门群岛、南非、苏丹、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

⁴⁷ 奥地利、爱尔兰、日本、墨西哥、毛里求斯、秘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大韩民国、联合王国、瓦努阿图。

⁴⁸ <https://www.cbd.int/nbsap/related-info/sbsap/default.shtml>。

<https://www.cbd.int/nbsap/related-info/sbsap/default.shtml>。共有 11 个缔约方⁴⁹提及它们打算制定次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a) 爱尔兰已经完成或起草了26项地方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将对其中一些进行审查，并将制定更多地方计划；

(b) 墨西哥推动生物多样性分散规划和管理，12个州已制定和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战略，其他州也在制定战略；

(c) 在马拉维，Lilongwe市议会制定的地方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强调该市将要保护的特定物种和生境，并强调生物多样性和发展如何在城市的开发活动中携手并进。马拉维还制定了制定地方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国家目标。

42. 几个国家和（或）次国家当局制定了次国家当局制定和（或）执行生物多样性计划的指南。

43. 另有 22 个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⁵⁰载有旨在把生物多样性纳入次国家计划的内容、行动或目标：

(a) 澳大利亚和比利时打算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与区、州和领地计划/文件一并考虑；

(b) 布隆迪 — 目标18，行动2 — “拟定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生态（地方）计划”。这一行动还建议将这些地方性执行计划纳入社区发展计划中；

(c) 喀麦隆 — 目标18 — “到2020年，主要生产部门和权力下放的地方当局应制定针对部门或地区的生物多样性目标，并与国家目标相连”；

(d) 大韩民国制定了规划地方生物多样性战略的准则，并且正通过《生物多样性和保护法》为广域市/道制定生物多样性战略建立法律依据。

6. 性别问题

44. 共有 72 个缔约方⁵¹在修订后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提及性别或妇女问

⁴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爱尔兰、马拉维、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乌克兰、联合王国。

⁵⁰ 澳大利亚、比利时、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耳他、马拉维、马来西亚、尼日利亚、挪威、俄罗斯联邦、苏丹、瑞士、联合王国、大韩民国、泰国、津巴布韦。

⁵¹ 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伊拉克、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苏丹、

题。CBD/SBI/2/2/Add.3 号文件对修订后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纳入性别平等问题作了更为广泛的分析。
